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作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賣方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80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1,18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完成業務重組。

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推廣及分銷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

「目標產品」界定為於天貓銷售的藍帽子保健食品，惟不包括除外產品。藍帽子保健食品是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不時於食藥監總局註冊或備案為「保健食品」之食品，並取得食藥監總局發出附帶獨特註冊編號或備案追蹤號碼的保健食品(「藍帽子」)標籤。「除外產品」為於天貓：

- 根據第一類「酒類」項下第二類「保健食品酒」出售的任何藥酒；
- 根據第一類「咖啡／麥片／沖飲」項下第二類「飲料」出售的任何功能飲料；
- 根據第一類「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項下第二類「孕產婦營養品」出售的任何孕產婦保健食品；及
- 根據第一類「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項下第二類「嬰幼兒營養品」出售的任何嬰幼兒保健食品。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天貓營運基礎設施的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訂約各方之間另有共同協定者則另作別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包括第14.20條所指的替代規模測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警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完成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方告開展，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簡介

茲提述：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正積極討論將阿里巴巴控股的一個重大業務部門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及傳統滋補營養品業務注入本公司的可能性；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於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其繼續積極尋求與於天貓銷售若干保健食品之商家關係有關之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同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大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3)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關係之擁有權；及(ii)與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

「目標產品」界定為於天貓銷售的藍帽子保健食品，惟不包括除外產品。藍帽子保健食品是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不時於食藥監總局註冊或備案為「保健食品」之食品，並取得食藥監總局發出附帶獨特註冊編號或備案追蹤號碼的保健食品(「藍帽子」)標籤。

「除外產品」為於天貓：

- 根據第一類「酒類」項下第二類「保健食品酒」出售的任何藥酒；
- 根據第一類「咖啡／麥片／沖飲」項下第二類「飲料」出售的任何功能飲料；
- 根據第一類「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項下第二類「孕產婦營養品」出售的任何孕產婦保健食品；及
- 根據第一類「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項下第二類「嬰幼兒營養品」出售的任何嬰幼兒保健食品。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4) 代價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購股協議的代價釐定為3,8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18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3.20港元，惟於完成前本公司資本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而須按比例予以調整。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然而，倘向賣方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轉讓予某人士，而該人士亦承諾(a)按比例承擔賣方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保證的任何責任；及(b)該受讓人的任何後續轉讓亦受此限制，則無需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49%，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6%。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本公司將在發行代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阿里巴巴控股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目標業務概無原始收購成本。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市場定位及總商品交易額；
- (b) 目標業務總商品交易額之增長潛力；
- (c) 目標業務之戰略價值以及行業及營運之專業技能；及
- (d) 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之價值，其將令本公司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與目標商家建立獨家關係。

(5)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10港元折讓約6.1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332港元折讓約3.9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209港元折讓約0.28%；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154港元有溢價約1.4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142港元有溢價約1.83%；及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206港元折讓約0.18%。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 (b) 就主要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價，
- 以及上述因素。

(6)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載列於訂約方協定之詳細計劃中之業務重組(「業務重組」)，其中包括向外商獨資企業轉簽與(i)至少761名現有目標商家；或(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商品交易額合共至少達人民幣2,217百萬元之該等數目現有目標商家之關係；

- (d)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就業務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及賣方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e) 本公司就其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f)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完成或業務重組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c)及(d)段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權利可使本公司於業務重組稍微偏離協定計劃時保有靈活性，仍可允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7) 業務重組

就各現有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已同意於以下合理切實可行且於適用範圍內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儘快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由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外商獨資企業及天貓主體組成之三方協議(「商家轉簽」)。

(8) 過渡期

倘任何現有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於完成時尚未完成(有關目標商家稱為「未轉簽目標商家」)，賣方將繼續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完成該商家轉簽。就各未轉簽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本公司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天貓主體就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於過渡期內在天猫銷售目標產品而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實際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經扣減一切折扣、讓利及其他獎勵後)。

過渡期於完成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之間概無就銷售目標產品構成競爭，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完成或之前將予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之形式。

除許可範圍外，不競爭契據規定阿里巴巴控股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單獨或連同另一名人士，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於不競爭期間經營或參與能夠或准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期間於完成時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b)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之證券；及
- (c)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合併計算)。

許可範圍包括：

-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出現為止：(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活動；
- (c)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及
- (d) 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阿里巴巴控股承諾於不競爭期間促使其適合之聯屬人士(i)要求目標商家列出僅根據「保健食品類目」(定義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及(ii)盡其合理努力以識別並將任何與上述(i)名單規定不同之目標產品自天貓名單中移除。

阿里巴巴控股亦承諾，於不競爭期間確保其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識別或獲授且屬受限制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新商機須提呈予本公司。該等新商機將不會由阿里巴巴控股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承接。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藍帽子保健食品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惟天貓主體作為天貓的擁有人，將持續允許目標商家使用其電商平台並就提供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載列天貓主體提供的服務條款及相關天貓軟件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
- (b) 天貓主體。

(3) 期限與終止權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訂約方將於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前60日決定是否重續該協議。

(4)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天貓的運營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以下服務：

- (a) 技術支援：天貓主體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為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商家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及搜尋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b)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免費為目標商家提供天貓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及
- (c)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費用，除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5) 天貓軟件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自目標商家所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費用之建議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於適用期間之建議金額上限是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最近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應佔天貓之過往收入、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本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以及本公司為加強其致力提供目標商家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6) 有關實施金額上限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測金額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7) 三方協議

為於天貓開設店舖，各目標商家均已接納現有目標商家合約之條款。作為業務重組之一部分，賣方已同意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輔助實施協議。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三方協議之形式為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有關目標產品之補充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藍帽子保健食品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i) 商家准入系統；(ii) 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及(iii) 商家運營及維護服務系統等服務。其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以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

- 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處理有關與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簽署及重續三方協議之若干事宜、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料及圖像、審閱商家加入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監控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為商家加入天貓之程序及一般營運問題提供熱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其產品資料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為商家提供任何新商業規則、即將進行之營銷活動、業務風險之最新資料以及向商家收集意見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為商家規劃營銷活動，包括為商家規劃及組織營銷活動、組織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製作活動網站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及
- 技術支援，包括就產品資料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客戶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提供技術支援。

天貓主體將向目標商家提供：(i)於平台及商家店舖之資訊展示服務；(ii)有關天貓積分系統之軟件技術服務；及(iii)目標商家之第二域名。商家可就(例如)於天貓遇到之技術問題向天貓主體尋求一般客戶服務支援。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4,420,628,008	53.96	4,420,628,008	47.13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0	0.00	1,187,500,000	12.66
阿里健康董事	1,904,000	0.02	1,904,000	0.02
其他股東	3,770,204,910	46.02	3,770,204,910	40.19
合計	<u>8,192,736,918</u>	<u>100.00</u>	<u>9,380,236,918</u>	<u>100.00</u>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重組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與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營銷及運營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並擁有約11.81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950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授權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329	62,276
毛利 ^(*)	24,036	26,881
除稅前溢利 ^(*)	21,281	24,366
純利 ^(*)	18,620	2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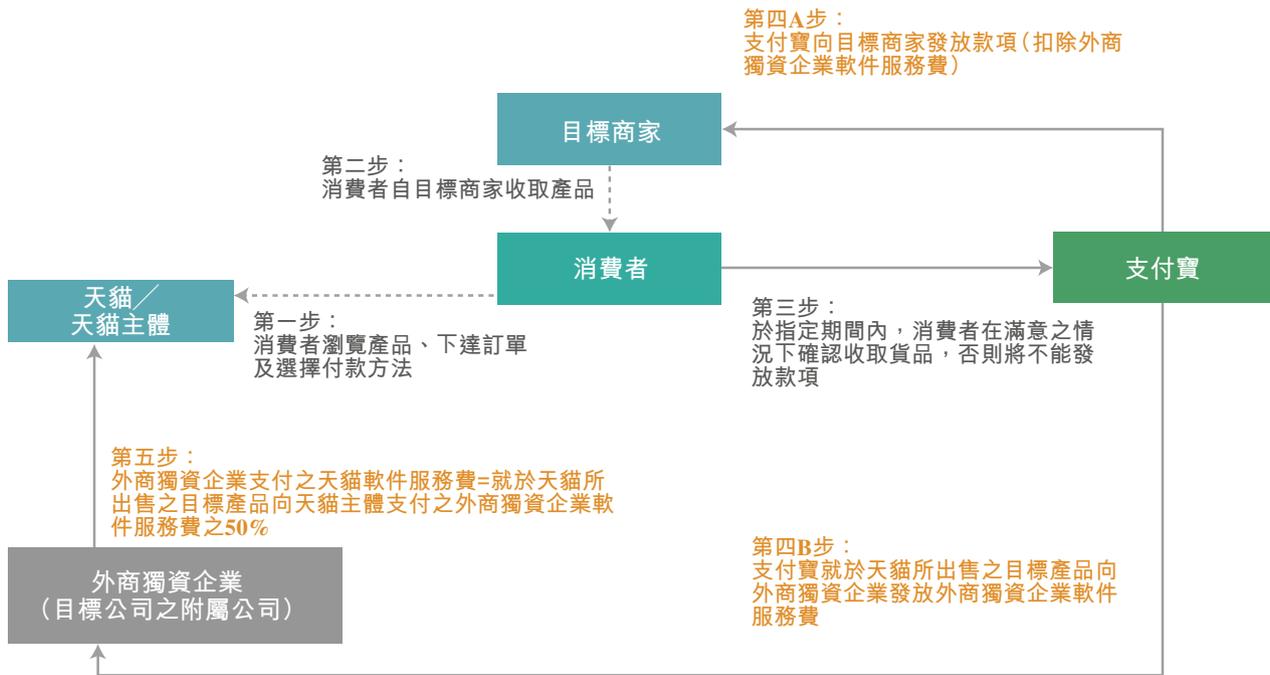
* 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是假設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調整。調整包括：(i)自商家收取應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ii)目標業務原先應佔之開支(即撇除推廣營銷及客戶吸納開支、流量獲取開支、主機代管及帶寬成本、其他服務成本、折舊費用及遷移費用)；及(iii)已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按適用稅率重新計算之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其本身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故透過收購目標業務，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向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以向目標商家提供更多以醫藥保健為主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其用戶體驗。該等增值服務將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並就重大最新政策向商家提供最新消息。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將最新推廣放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及
-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完成後之運作模式。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有關賣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貿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消費者。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鋪。天貓之定位為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鋪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鋪，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雙H戰略方向。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為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未來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a)進一步確保本公司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醫藥保健旗艦平台；(b)可以將更廣泛之電商商家納入到醫藥保健線上社群從而豐富生態，並與本公司醫藥電商業務、智慧醫療服務、產品追溯平台服務這三大業務板塊形成有機互補；及(c)獲得更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提供該等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應付予天貓主體天貓軟件服務費。本公司認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為有關目標產品的商家關係由阿里巴巴集團轉簽至本公司且由於天貓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包括第14.20條所指的替代規模測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大股東。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或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6%)之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 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

待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完成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方告開展，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5095平台」	指	以yao.95095.com(或根據95095平台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95095平台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營運為在線藥店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聯屬人士」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不得被視為對方的聯屬人士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藍帽子保健食品」	指	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不時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或備案，並取得食藥監總局發出之獨特註冊編號或備案追蹤號碼的保健食品標籤(「藍帽子」)的食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重組」	指	具有本公告內「購股協議—(6)完成及先決條件」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8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合共1,187,500,000股股份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不競爭契據」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將予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產品」	指	(i)根據第一類「酒類」項下第二類「保健食品酒」於天貓出售的任何藥酒；(ii)根據第一類「咖啡／麥片／沖飲」項下第二類「飲料」於天貓出售的任何功能飲料；(iii)根據第一類「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項下第二類「孕產婦營養品」於天貓出售的任何孕產婦保健食品；及(iv)根據第一類「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項下第二類「嬰幼兒營養品」於天貓出售的任何嬰幼兒保健食品
「現有目標商家」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屬現有目標商家合約訂約一方的目標商家
「現有目標商家合約」	指	就目標商家而言，天貓科技(或其適用聯屬人士)與有關目標商家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允許該目標商家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軟件服務協議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發行價」	指	就發行每股代價股份之每股3.20港元之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家」	指	於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商家轉簽」	指	具有本公告內「購股協議—(7)業務重組」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轉簽目標商家」	指	具有本公告內「購股協議—(8)過渡期」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期間」	指	自完成時開始並於下列最早者出現為止期間：(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附帶投票權證券；及(iii)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範圍」	指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出現為止：(i) 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活動；(c)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及(d) 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受限制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建議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的實體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注入本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許可，以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於天貓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
「目標產品」	指	於天貓銷售的藍帽子保健食品，惟不包括任何除外產品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天貓主體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以chaoshi.tmall.com(或根據天貓超市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超市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由天貓主體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主體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然而就本公告而言，天貓並不包括天貓國際、天貓超市及95095平台
「過渡期」	指	完成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方協議」	指	由目標商家、外商獨資企業及天貓主體所訂立之三方協議
「賣方」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而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聯交所所報於一個交易日之已成交價值對總成交量之比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就於天貓出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提供之服務之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有關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已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之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